



## 勁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招股

股票代號： 03682

### 招股概覽

我們是中國高速公路投資者及運營商，在收費公路行業擁有逾20年運營經驗。我們的主營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高速公路項目。我們目前於當中擁有權益的高速公路包括：

- 國高速G18保定至天津段（「保津高速公路」）
- 國高速G25唐山至天津段（「唐津高速公路」）
- 國高速G5513長沙至益陽段（「長益高速公路」）
- 省高速S60榆次龍白至祁縣城趙段（「龍城高速公路」）
- 省高速S24馬鞍山至巢湖段（「馬巢高速公路」）

我們的高速公路項目投資乃由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的高速公路合作夥伴通過組建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方式持有。五條高速公路覆蓋里程約340公里，位於我們認為將受益於國家三大戰略帶來經濟增長的省份。

我們直接參與管理五條高速公路並專注維持我們業務運營中的運營及成本效益。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按我們按比例分佔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份額（基於有關期間相關高速公路合作合約規定的利潤／現金分成比率）計算，本集團的合計按比例EBITDA利潤率分別為83.0%、82.1%及83.8%，而本集團來自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合計按比例EBITDA分別約為7.680億港元、8.742億港元及10.144億港元。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我們於高速公路項目中擁有權益的總車流量分別約為5.56千萬輛、6.66千萬輛及7.40千萬輛；我們的按比例分佔路費收入（基於有關期間相關高速公路合作合約規定的利潤／現金分成比率計算）分別約為9.257億港元、10.647億港元及12.107億港元；而我們收到來自高速公路合作公司的現金分派（包括於該等期間償還股東貸款5.16千萬港元、5.56千萬港元及4.63千萬港元）分別約為4.648億港元、4.712億港元及5.500億港元。

註：招股概覽錄自上市招股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418,500,000 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予提呈發售的 310,000,000 股股份及售股股東將予銷售的 108,5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41,850,000 股股份（可予以調整）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5.50 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其他費用	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每手股數	1,000 股
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及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 招股資料

有關招股公告及章程，請參考香港聯交所網頁內“上市及上市本行事宜”一欄：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7/LTN2017062700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627/LTN20170627008_C.pdf)

## 招股時間表

申請認購截止時間：	2017 年 6 月 29 日，週四，下午 3 時正
扣款日期：	2017 年 6 月 30 日，週五
結果公佈及退款日期：	2017 年 7 月 6 日，週四
預期上市日期：	2017 年 7 月 7 日，週五

## 融資方法

本次新股認購不設融資



## 新股認購手續費

非貸款: \$50

貸款: \$50 + 貸款利息

\* 如新股認購申請不成功，已繳付的手續費將不獲退還

客戶必須於申請認購截止當天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以本本行網頁上公佈之截止日期為準）在其證券帳戶內存入足夠的金額（非貸款申請 – **全額**），（貸款申請 – **保證金金額**），方可取得認購資格。

所分配之貸款金額以客戶申請時間的先後決定，滿額即截止貸款。貸款利率只作參考，如有所更改，將不作另行通知。

如若客戶 **逾時** 存入款項或存入之款項 **金額不足**，則本本行有權取消該客戶的認購申請。

## 申請結果公佈

申請結果將於公佈日約下午二時透過中信建投交易系統公佈，客戶亦可在當天日結單內查閱。

## 免責條款：

本材料是根據招股章程發出人的文件內容，並非中信建投(國際)証券有限本行的推薦意見。

關於有意申請的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正在進行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聲明。

關於本材料並不構成請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作出取得、購買或認購正在進行的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要約的邀請。

有關任何人如未有填妥連同招股章程一併發出的正式申購表格，或未有完成就招股章程而發出的申購程序，便不得申購材料中所述的股份或債權證，而該等申請亦不會獲得接納的聲明。